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

86年8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向教學業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二、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因服兵役或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須檢據兵役或特殊事故有效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准考證、學籍資料表。
- 四、經教學業務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。
- 五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。
- 六、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學年，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同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七、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